



报件编号:[ 浙批次A[2022]-000047 ]

#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舟山市2021年度计划指标第八批次  
建设用地(普陀区)

编 制 机 关(公 章):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主 要 负 责 人(签 字): 史旭东

编 制 时 间: 2022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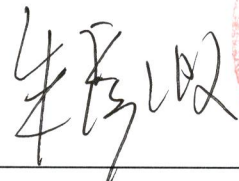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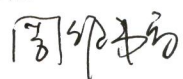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舟山市2021年度计划指标第八批次建设用地（普陀区）			
申请用地总面积		3.591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113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5917	0	3.5917	0
	(一)农用地	2.161	0	2.161	0
	其中				
	耕地	0	0	0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2.161	0	2.161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8804	0	0.8804	0
	(三)未利用地	0.5503	0	0.5503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普陀区东港街道21-14号地块	0.0073		交通运输用地
	2	普陀区东港街道21-15号地块	0.1448		交通运输用地
	3	普陀区东港街道21-16号地块	0.2008		交通运输用地
	4	普陀区东港街道21-17号地块	0.8812		交通运输用地
	5	普陀区东港街道21-18号地块	0.0024		交通运输用地
	6	普陀区东港街道21-19号地块	0.0133		交通运输用地
	7	普陀区东港街道21-20号地块	0.3321		交通运输用地
	8	普陀区东港街道21-21号地块	0.4195		交通运输用地
	9	普陀区东港街道21-22号地块	0.3984		交通运输用地
	10	普陀区东港街道21-23号地块	0.7086		交通运输用地
	11	普陀区东港街道21-24号地块	0.1254		交通运输用地
	12	普陀区东港街道21-25号地块	0.3362		交通运输用地
13	普陀区东港街道21-26号地块	0.0217		交通运输用地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公章) </p> <p>日期: 1.24</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批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3.5917公顷、招徕民政府 征农用地转用2.1610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550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5917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公章) </p> <p>日期: 2022.2.15</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批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2.1610公顷、未利用 地转为建设用地0.550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5917公 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公章) </p> <p>日期: 2022.3.15</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黄彪 

审核责任人: 周维韬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161		0	2.161
其中: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5503		0	0.5503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1	2.7113	2.161	0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该批次涉及2.161公顷农用地、0.5503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全部报省政府批准。			


填报责任人: 黄彪

审核责任人: 周维韬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2.161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东港街道	1	2.161	0
备 注	该批次涉及2.161公顷农用地、0.5503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全部报省政府批准。										

填表责任人： 黄彪 

审核责任人： 周维韬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舟山市2021年度计划指标第八批次建设用地（普陀区）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该批次未涉及耕地。			

填表责任人

黄彪

审核责任人

周维韬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5917	其中：耕地	0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东港街道	村(社区)名称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二级区片	2.161	67.5	145.8675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建设用地	二级区片	0.8804	112.5	99.045
	未利用地	二级区片	0.5503	67.5	37.14525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323.253			
	青苗补偿费	0.2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54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33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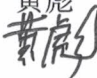
填表责任人：黄彪

审核责任人：周维韬





	需安置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批次用地涉及征地补偿拟按照舟山市普陀区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号）执行。 2、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耕地，无需落实社保安置，征收前后人均耕地无变化。 3、本次征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补偿，根据《普陀城区北部片区新农村建设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等规定签订了普陀区房屋搬迁与补偿协议书，签约率100%。 4、本批次用地不涉及飞地。			

填报责任人：黄彪  


审核责任人：周维韬  
